法定代理人簽復學校暫不申請調查通知書

本人為學生＿＿＿＿＿＿之法定代理人（□父母 □監護人）。經貴校通知，本人業已獲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（校安通報案號：＿＿＿＿＿＿、關懷e起來通報案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）情事。

經本人深思結果，茲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本人已經知悉並理解以下權益內容：

一、本人得就前揭事件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規定（如下附錄）提出申請調查，主張權益。

二、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主動完成法定通報暨相關行政處理之教育目的，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。

三、學校學輔單位將持續給予相關人員情緒支持及心理輔導。

惟經本人思考再三，決定「暫不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，請貴校依本通知書訴求停止調查程序。日後倘準備好面對學校之調查程序，自得依上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規定，就上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再提出申請調查。

此致

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國民小學

學生＿＿＿＿＿＿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聯繫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錄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中華民國112年08月16日修正

第3條　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 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二、 學校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：

(一) 學校：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。

(二) 教師：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。

(三) 職員、工友：指前目教師以外，固定、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、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(四) 學生：指具有學籍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、交換學生、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三、 校園性別事件：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(二)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(三)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(四)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四、 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
第31條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。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，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

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，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。

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、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、檢舉，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。